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in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05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售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標示相關「注意事項或警語」之用語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向相關會員廠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商業司案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0年12月17日「研商市售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」會議紀錄暨該處111年1月10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60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(下稱本基準)第2點第1項規定：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」且旨揭商品依其性質應屬於硬體商品，爰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時，應符合本基準有關硬體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規定；又本基準第3點及第4點規定，硬體商品之「注意事項或警語」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擇1處標示。



三、為提醒消費者使用時多加留意，建議旨揭商品之「注意事項或警語」可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
- (二) 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- (三) 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。
- (四) 對於固定式、移動式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，開機後迅速離開消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。
- (五) 對於掌上型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設備，產品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照射，肉眼不可直視光源。
- (六) 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- (七) 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用法的對象使用。
- (八) 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沒有不含臭氧的明確提示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方可進入。

四、上開說明三所列之(一)、(二)內容或類似用語，建議標示於旨揭商品本體，其餘(三)至(八)內容或類似用語，可依個案商品之適用狀況，將其標示於說明書；另如有其他提醒消費者補充事項內容，亦請一併將其標示於說明書，俾利消費者正確使用商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

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
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

裝



訂

線

